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97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

蘇偉譽

邱至弘

陳品臻

被告 陳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元，及加給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
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
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3,189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支付命令卷第3
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請求日

為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本院卷第27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租用門號0000000000（下稱門號0976）、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合稱門號0958），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至108年2月間尚欠款13,189元（含門號0976電話費1,189元、門號0958專案補貼款12,000元），嗣遠傳電信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並通知被告，而被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3,189元，及其中1,189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門號0976行動電話通話費1,189元無意見，然就門號0958行動電話專案補貼款債權發生於108年1月間，應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8款之2年時效，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縱未罹於時效，門號0958行動電話雖為伊所申辦，然伊於107年3月間即已向遠傳電信解約並返還SIM卡，伊並未使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回執、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戶籍謄本、銷售確認單、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4至16頁、本院卷第39至48頁）。其中門號0976通話費1,189元部分，已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反面），應予准許。

(二)另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同法第146條

定有明文。前揭條文所稱之從權利，自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所謂「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然該條所定之請求權，在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茲「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茲就原告請求門號0958之項目及金額，均為專案補貼款，金額各6,000元（下合稱系爭補貼款），原告雖主張系爭補貼款性質為違約金，時效為15年，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爰審酌如下：

1. 專案設備補貼款之約款，乃係就消費者如有違反該約款內容時，應給付電信公司多少款項之約定，其真意究係電信公司

01 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應依個案事實而
02 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如：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
03 時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例如：約定補貼之旨如
04 何），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系爭貼補款實質
05 上確係電信公司提供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
06 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7 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見）。據此，專案補貼款約款之真
08 意，自應探求確認究係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
09 定之違約金而認定，不能逕認係違約金之約定。

10 2.經查，原告主張專案補貼款部分，依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
11 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見支付命令捲第11
12 頁、第14頁），均有配備廠牌OPPO手機；另系爭申請書分別
13 別記載：「上網吃到飽_限NP 新絕配999限30手機案」、「4
14 G新絕配799限30手機案」，及其下均記載「1.本專案生效後
15 30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2G/3G或預付卡、因
16 違約或違反法令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
17 資費，違反需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及專案補貼款11,000
18 元」、「1.本專案生效後30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
19 轉至2G/3G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遭停機者）、亦不
20 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違反需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
21 及專案補貼款12,000元」等文義觀之，可知被告於申辦門號
22 0958專案時，已因領取該專案搭配之手機，故如於合約期間
23 提前終止或被銷號者，即應依合約期間剩餘比例乘以專案補
24 貼款之計算方式給付補償金。

25 3.自現今社會電信商業發展之現象以觀，電信業者因競爭下所
26 發展之商業模式，多以約定一定期間向消費者「綁約」提供
27 上開服務，並提供因「綁約」而得減免每月電信費，抑或得
28 免費取得專案手機所有權或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專案手機之所
29 有權。就此，電信業者亦多約定，倘消費者於約定一定期間
30 內解約，則消費者必須支付電信業者以「固定金額」乘以
31 「約定期間剩餘天數」為比例之「補貼款」，是自對消費者

保障及契約合理解釋之角度以觀，該「補貼款」實際係屬消費者補貼電信業者因消費者「綁約」而取得上開每月電信費之優惠價格，與消費者若「未綁約」而每月支付電信費兩者間之差額，核其差額（即「補貼款」）之性質，仍屬電信業者販售「電信服務」或「手機所有權」等「商品」之代價，此自與約定違約金係為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預定之性質，顯有不同。本院審酌系爭申請書上開條款之原因事實為專案補貼款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向遠傳電信綁約一定期間，而取得購入手機之優惠價差，即專案補貼款等同於手機優惠價差之情形，復遠傳電信追回專案補貼款之經濟目的即補足當初手機商品之價金，減免當初所給予之優惠等情事，認專案補貼款實質上應屬遠傳電信販售手機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適用。

4. 綜上，本件原告繼受前手遠傳電信上述補貼款之金錢債權，其消滅時效仍為2年。原告主張補貼款乃係違約金，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容有誤會。是以，系爭補貼款之繳款期限為108年1月25日（本院卷第44頁、第48頁），則原告遲至113年始具狀向本院起訴，顯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是被告主張原告就系爭補貼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電信費1,189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支付命令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徐于婷